110 年彰化縣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執行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25條。
- 二、內政部 110 年 8 月 5 日函頒「110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實施計畫」及 110 年 8 月 11 日函頒「110 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

透過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運用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推廣地震避難演練活動,提升本縣各級政府及民眾地震災害應變能力,並實地演練地震避難動作(趴下、掩護、穩住),加強地震防災應變能力,擴大防災宣導效應,臻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參、活動資訊

網頁名稱: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



肆、参加對象

本縣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企業及民眾。

伍、辦理期程(詳如附表 1)

- 一、註冊會員:110年8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前。
- 二、播放地震速報演練訊息:110年9月17日(星期五)9時21分。

- 三、地震避難動作演練:110年9月17日(星期五)9時21分(若無法配合上述時間演練,可自行於活動期間內自主演練)。 四、宣導成果回傳期限:110年10月1日(星期五)。
- 五、演練照片上傳分享期限: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止。

陸、辦理方式

一、指派窗口:請各單位指派一名承辦人員。

二、註册登入:

- (一)「消防防災館」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可以企業、學校、 政府機構、非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分別登入註冊。
- (二)新會員註冊後,若未收到驗證信,可至「重寄驗證信」 重新寄發。
- (三)舊會員提供密碼修正,不提供帳號修正;欲變更帳號者, 請重新註冊會員。
- (四)舊會員原註冊會員類別錯誤(企業、學校、政府機構、非 營利事業或個人身分),可於110年8月1日8時至110 年8月31日23時59分前,登入會員後至會員專區點選 「修改身分類別」功能修正。
- (五)有註冊或登錄問題,請逕以電子郵件聯絡 <u>tfdp@dboem.com</u>,或以電話聯絡秦小姐,02-81966487。 三、活動宣導
 - (一)本府各局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學校及公共事業 單位,活動期間協助於所屬相關單位網頁、臉書及 LINE

轉貼活動連結。

(二)請具有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佈告欄、液晶電子看板等有「文字跑馬燈」效果設備之機關(單位、場館),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9時21分設定播放活動宣傳文字(如下)。

【110 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速報演練,臨震應變「趴下、掩護、穩住【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

備註:所屬文字跑馬燈設備如有字數限制,請自行調整上開文字內容。

- (三)本項成果請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宣導成果照片(附表2)以電子郵件傳至消防局 (電子郵件帳號:Joy753515@gmail.com)彙辦。
- 四、事前學習:各承辦人員事前瞭解單位內部災害及危險潛勢評估,利用消防防災館先行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避難,並教導單位內人員實施防震演練。

五、演練方式:

(一)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布「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訊息,請參與演練人員立即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即採地震避難3步驟(趴下Drop、掩護Cover、穩住Hold on),避難演練時間約1分鐘。



圖 1 地震避難 3 步驟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21)

- (二)本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個人自身演練地震避難 3步 驟為主,並避免集會群聚辦理,若無法配合上述時間演 練,可自行於活動期間內自主演練。
- (三)演練時請注意各項防疫作為(如:戴口罩、酒精消毒等), 並參考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重 要指引及教材,做好相關防疫工作。
- 六、本府各局處策劃辦理所屬機關或轄(業)管對象自行實施地震 避難演練:
 - (一)民政處:策劃辦理轄內戶政事務所,各辦理1場次。
 - (二)教育處:策劃督導轄內縣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各校應辦理1場次。
 - (三)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策劃辦理轄內旅遊服務中心,各辦理1場次。
 - (四)農業處:策劃辦理轄內農會及漁會,各辦理1場次。
 - (五)社會處:策劃辦理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辦理1場

次。

- (六)地政處:策劃辦理轄內地政事務所,各辦理1場次。
- (七)水利資源處:策劃辦理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各辦理1 場次。
- (八)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勞工處、新聞處、行政處、計畫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法制處及環境保護局:至少策劃辦理1場次。
- (九)警察局:策劃督導所屬警(分)局,各辦理1場次。
- (十)衛生局:策劃督導轄內衛生所,各辦理1場次。
- (十一)地方稅務局:策劃督導所屬分局,各辦理1場次。
- (十二)文化局:策劃督導本縣縣立圖書館、美術館、南北管音樂 戲曲館及員林演藝廳,各辦理1場次。
- (十三)消防局:所屬各分隊針對所轄社區、商家或民眾,結合防 火宣導等活動,至少各辦理3場次。策劃督導轄內韌性社 區,各辦理1場次。
- (十四)各鄉鎮市公所:所屬行政辦公廳舍、圖書館及清潔隊,各 辦理]場次。
 - 七、演練分享:演練後請於110年10月10日前將「單位」演練照片2張及單位人數上傳至消防防災館,並鼓勵所屬演練人員可以「個人或家庭」上傳,完成後可參與抽獎。
- 柒、經費需求:本案演練所需經費,由各單位預算項下支應。
- 捌、獎勵:本次演練視各單位推廣、成果上傳、辦理場次及人數情 形,另案辦理敘獎。

玖、其他

一、活動海報、註冊方式、詳細演練方式及上傳作業等相關資料,請至活動網站(https://www.tfdp.com.tw)下載專區項下下載。



- 二、本案聯絡人: 消防局隊員蔡孟軒,電話: (04)7512119 分機 276, E-mail: Joy753515@gmail.com。
- 拾、因應 COVID-19 疫情,本計畫得隨時調整修正;如有未盡事宜, 亦得隨時補充之。

附表1

110 年彰化縣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期程表

日期	辨理事項	備註
8月1日(日)至 8月31日(二) 9月1日(三)至 9月16日(四)	1.指派窗口 2.註冊登入(全年度開放帳號註冊) 1.於所屬相關單位數位看板、電子 看板、調子佈告欄、液晶電子 板、網站、臉書及LINE轉貼活動 連結與訊息發布宣導。 2.事前學習地震發生時如何就地選 難及教導單位內人員實施防震演 練,並預想在地震發生當下, 臨緊急情況所能採取的行動為 何。 3.本府各局處策劃辦理所屬機關或 轄(業)管對象自行實施地震避難 演練。	1. 登入「消防災館」 註冊 2. 參考資料路徑 消防防災館 下載專區 文件、手冊/懶人 包下載
9月17日(五) 上午9時21分	1. 播放地震速報演練訊息。 2. 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	
10月1日(五)	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 <u>宣導成果</u> 照片 (附表 2)	電子郵件帳號 Joy753515@gmail.com
9月1日(三)至 10月10日(日)	上傳演練照片2張及單位人數。	網址 https://www.tfdp.com.tw

附表 2

110 年彰化縣國家防災日地》 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成果照片
說明:(標楷體,14 pt)	說明:(標楷體,14 pt)
說明:(標楷體,14 pt)	說明:(標楷體,14 pt)
備註: 1. 說明欄位填寫宣導方式(ex:跑馬燈、單化2. 播放地震速報演練訊息(ex:文字跑馬燈3. <u>演練照片</u> 請上傳「消防防災館」,無需提	